**房山区水务局2025年三季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96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85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2313)**

**[第四章 文件格式 16](#_Toc25006)**

**[第五章 评选办法细则 26](#_Toc23819)**

#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作为采购人，拟对房山区水务局2025年三季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进行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房山区水务局2025年三季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2项目概况：包括良乡排水所泵站蓄水池清淤工程、房山区防汛信息化设备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2025年）、房山区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大石河物资储备库修缮改造项目及2025年三季度其他有关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3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2.4 项目估算：项目投资以实际批复为准，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2.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项目招标结束。

2.6服务范围：2025年三季度开展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7 其他：本次比选目的计划选取2家单位为2025年三季度开展招标采购有关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被列入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http://zjfw.beijing.gov.cn/）获取电子版比选文件。（供应商点击【公告公示】-【项目公告】-【公告名称】查看项目信息，点击【我要参与】，出现页面提示“恭喜你，成功参与项目”，即表示参与成功，可在【个人中心】查看。）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6时00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328室

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递交响应文件。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网站

本项目在 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交易平台发布比选公告。

##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蕾雨悦都西侧

联系人：丁海峰

电 话：010-80365910

|  |  |  |  |
| --- | --- | --- | --- |
| **领取比选文件登记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需加盖公章）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姓名 |  | 联系人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备注 |  | | |

注：1、供应商应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本登记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因本登记表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造成比选人无法准确传递信息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本登记表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房山区水务局2025年三季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
| 比选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蕾雨悦都西侧  联系人：丁海峰  电 话：010-80365910 |
| 1.2 | 合格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被列入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2.1 |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
| 11.1 | 比选保证金：不要求。 |
| 12.1 | 响应有效期：30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
| 15.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 16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328室 |
| 21.3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4.1 | 中选供应商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中选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 29.1 |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说 明

1. 比选原则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2.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委托代理服务，也不得将代理服务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2. 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可以参加本次比选。
   3.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与比选。
   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参加比选：

2.5.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股人为同一人的，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比选；

2.5.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2.5.3 供应商与项目单位具有投资控股关系；

2.5.4 未正式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

2.6.1 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6.2 被责令停业的；

2.6.3 被暂停或取消资质资格的；

2.6.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6.5 不按评选小组要求对提交澄清文件、说明或补正的。

1. **比选费用的承担**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等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四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文件格式

第四章：评选办法细则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效响应。

1. **比选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可主动修改或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由采购人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发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参与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服务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以中文简体字提交。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第五章）：

附件1 报价书

附件2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附件5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6 承诺书

附件7 业绩证明

附件8 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1. 除上述7.1条款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中提及的所有文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若有些内容需要填写且比选文件中未规定统一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制定。
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比选本着质量和服务优先的原则，价格采用承诺制。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费用计算基数，报下浮率，结算时此下浮率不调整。
   2. 供应商的报价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应不得低于成本。评选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低于成本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
   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10 比选有效期**

* 1.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30个日历日**，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而予以无效响应。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应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使用A4规格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附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左侧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排列，页码应连续。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比选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请求将有可能被拒绝，并且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 供应商递交时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递交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3 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应按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者，采购人可以予以接受。
  2. 在截止期之前，供应商对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递交的所有文件。

## 开标

**15开标会**

*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本项目不组织开标，直接进入评选程序。

**16 组建评选委员会**

* 1. 评选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选小组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选期间，评选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选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选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选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选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满足：

（1）报价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被视为恶意低价竞争；

（3）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4）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5）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供应商没有违反比选文件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 **比较与评选**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选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选标准和方法，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选。
   2.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及对使用人最有利的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排序确定中选供应商候选人的评选办法。评选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0评价过程及保密原则**

* 1. 评选之后，直到授予中选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应答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选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选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确定中选服务商

**21 中选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1-3名作为本项目的中选候选人，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对中选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最终的中选服务商。

如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标得分高的排列在前；经济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件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列在前。

**22 重新比选**

采购人将重新发布比选公告：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23 不再比选**

根据《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连续2次发布项目公告但中介服务机构报名不多于1家的，可通过直接选取、随机抽取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的规定，如满足该条规定，不再比选，通过直接选取方式选取采购代理服务机构。

**24 中选人公示**

中选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服务平台发布中选公告，中选公告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

**25 中选通知书**

* 1. 在比选有效期内，中选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 1. 中选供应商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后，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章 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1——报价书**

**格式2——招标代理机构简介**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格式5——拟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7——业绩证明**

**格式8——服务方案**

**附件1 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下述费率进行报价，并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条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完成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此基础上下浮 %。

2、本项目服务期：

3、若我单位中选，我单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报价书提交的响应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在本项目比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的处理。

（5）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招标代理机构简介**（格式自拟）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企业注册地址为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代理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5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毕业学校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注：附相关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及业绩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郑重承诺，近3年内本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失信行为，且在公示期内；本招标项目提出的其他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单位也完全符合。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7 业绩证明（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承诺所有业绩均真实，若有任何失实，将导致其代理资格被取消。

3. 类似业绩指：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代理合同）。

**附件****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 --- |
|  |

**第五章 评选办法细则**

一、评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将以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选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二、评审  
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资格评审：有一项不通过评审，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进入后续的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详见附表一。

2、初步评审：有一项不通过评审，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评审内容详见附表二。

3、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标、商务标及技术标，所占权重为经济标为20%，商务部分为30%，技术部分为50%，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三。

4、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是指根据基准价计算规定计算的，用于计算经济标评审分值的价格。本招标工程的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响应报价多于5个（不含）时：基准价=[各评审价格之和-最高评审格价-最低评审价格]/[有效响应报价的家数-2]

当有效响应报价少于5个（含）时：基准价=[各评审价之和]/[有效响应报价的家数]

有效响应报价的评审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所在范围的确定：有效响应报价的评审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β=（评审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5、推荐中选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排名前1-3家为中选候选人。

三、定标

按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对中选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最终的中选服务商。

**附表一**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1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条规定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  |  |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条规定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2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条规定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1-3个工作日内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 | | |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通过和拒绝** |
| 1 | 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通过 |
| 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拒绝 |
| 2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被视为恶意低价竞争；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通过 |
| 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拒绝 |
| 3 |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通过 |
| 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拒绝 |
| 4 |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通过 |
| 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拒绝 |
| 5 | 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通过 |
| 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拒绝 |
| 6 | 供应商没有违反比选文件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通过 |
| 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拒绝 |

**注：供应商有任何一项符合性审查项目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其响应无效。**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 **项目** | **评审**  **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报价 | 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 | 以有效响应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当响应报价与基准价的比值高于基准价0.5%时扣0.4分，低于基准价0.5%的扣0.2分，按照区间法计算商务标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20 |
| 商务部分 | 近五年公司类似业绩 | 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加5分，最多得15分。 | 0-15 |
| 项目团队构成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5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打分。包括项目管理成员的资格、工作经验，团队人员学历、执业资格、行业经验和综合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  优良7-10分；较好4-6分；一般0-3分。 | 0-10 |
| 技术部分 | 招标方案 | 招标方案完整、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11-15分；  招标方案基本完整、清晰，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10分；  招标方案不够完整、清晰，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分； | 0-15 |
| 质量控制措施 |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完备的编审流程的，得6-10分；  措施不够完善、清晰，编审流程不够规范的，得0-5分；  没有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 0-10 |
| 服务保障措施 | 对采购人的需求响应情况、沟通机制建立情况、协调配合情况、工作效率情况、服务水平情况等方面综合比较，服务保障措施全面、清晰、到位的，得7-10分；  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清晰的，得4-6分；  服务保障措施不够具体的，得0-3分； | 0-10 |
| 风险防范措施 | 具有完善的组织协调措施，对风险能够做出预估并且具有纠正措施，对突发情况有应对措施的，得7-10分；  组织协调措施不够完善，对风险能够做出预估但措施不完善，对突发情况有应对措施但有欠缺的，得3-6分；  组织协调措施不合理，风险预估和纠正措施不合理，无突发情况应对措施的，得0-2分； | 0-10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得4-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2-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0-1分； | 0-5 |